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310號

聲請人 王幼方

相對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,00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0827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795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0827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7952號卷宗屬實，是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次查，相對人即債權人係以本院84年度北簡字第3539號宣示判決筆錄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本院民事執行處乃於114年8月13日核發執行命令，本院審酌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金額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之辦案期限，並斟酌本件聲請人係主張相對人之債權罹於時效之案件難易度，以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本院因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新臺幣

01 5,000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
02 予以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5 法 官 羅富美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陳鳳櫻